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部內裝有附件，應作值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製郵簡字第0029號
東寶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服務專線 TEL: (02) 2655-2525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
「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stockservices.tdcc.com.tw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四聯所示。

請由此虛線撕開

戶名	戶號	283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勝一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簽名或蓋章

戶名	戶號	283
集保帳號	(無誤免寄回) 勝一	
☐ ：新增或變更帳戶且同意全數撥入下列帳號 <u> 證券 </u> <u> 分公司 </u>		
☐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各帳戶將依配股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帳簿劃撥費用。 ※自95年7月1日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股票應採無實體方式，請 貴股東務必提供集保帳號。		
		簽名或蓋章

請由此虛線撕開

(283)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5號(本公司)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4-283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民國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二、發現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第四聯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五聯

- 一、謹訂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5號(本公司)召開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整，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2.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民國一一三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5.民國一一三年度大陸投資概況。(二)承認事項：1.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13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及增資發行新股案內容：(一)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2.5元。(二)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50,000,000股，每仟股無償配發200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增資發行新股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分派之，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實際配息配股率按配息或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本次股東常會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4年3月23日起至114年5月21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1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四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1日至114年5月1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第六聯

(請貼郵票)

283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收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寄件人：

臧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